

# 突破法治困境 繼續司法改革

維護法治人權公義 必須超越黨私 重整憲政

文 / 林子儀



◆法治人權組召集人林子儀。

在三年多前的「邁向公與義的社會」研討會中，「法治與人權」這個議題的結論強調，一個公與義的社會就是能具體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社會。三年後，我們發現台灣社會距離公與義的目標尚遠。因此，我們再就「法治與人權」進行討論，並選擇「法治實踐的困境與診斷」與「社會變遷與司法改革」作為具體子題。我們想再次檢討台灣實踐法治的難題何在，有無可以化解難題且更具體可行的方法。同時，由於司法制度是法治實踐的基礎，也是維繫民主與人權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且近年台灣正進行新一波的司法改革，我們因此

也想檢討司法改革的前景，是否有助於法治的實踐。

## 法治現象的觀察

經討論後，我們有以下幾點發現：

一、美國已故的新自然法學者Lon L. Fuller，所提出的法律內在道德性八項要求，可作為檢驗法律是否符合法治形式要求的八項指標，即：「一般性」、「法律應公布」、「未來性」（不溯及既往）、「可理解性」、「一致性」（主要是指對於相同案件應給予相同處理）、「可實現性」、「穩定性」、「實際上與官方行為一致」。以此作為檢驗，台灣法治的實踐仍屬不良。

二、分析台灣法治實踐的病理原因，主要乃是先天體質不良，加上後天失調所致。簡言之：人權保障，以及以人權保障為核心的法治、民主與憲政制度（包括司法制度），均非從傳統中華文化長期演化生成，而是從西方移植而來。形式上的制度或許容易抄襲，但作為制度基礎的文化傳統卻難用形式的制度取代，而需長時

間從本土的文化傳統逐漸轉化生成。直到一九八七年解嚴之後，台灣人民才有機會體驗和接觸人權保障、法治、民主、憲政。經驗猶新，故而這些理念尚未深入

人心和生活。由於憲政制度不良，政黨民主制度猶待學習，台灣憲政民主目前正處於危機。

三、要改善目前的政治亂象，提供實踐法治的基本制



◆法治人權組，左起陳瑞仁檢察官、李念祖理事長、張昇星法官、主持人王清峰



度需求，追根究底，涉及中央政府體制的調整（憲政改革）、國會制度與選舉制度的改革、以及行政組織改造等重大基本制度重整。甚至應對「民主」理念與制度，作根本的辯論與檢討。

四、台灣目前政治亂象，正足以顯現司法作為民主與人權保障的最後一道防線的制度功能。（只要法官與檢察官能盡其本分，好好辦案，社會正義即能在個案中

獲得實現。）

五、雖然我們對於司法改革的幅度、議題、因應對策、改革時機等，有不同意見，但對於現行制度必須改革，卻有一致共識。

六、司法改革迄今，法官操守、審判獨立等問題，已有相當程度改善。但如何提昇裁判品質、給予人民及時的正義、如何更有效保障人民權利，仍需努力。

七、司法改革超越政黨利

益且無黨派之私，不僅難以獲得政治力量奧援，反而可能成為政黨惡鬥的犧牲品。

#### 突破困境之建議

至於要如何突破困境，持續實踐法治與司法改革，我們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一、中央政府體制的調整（憲政改革）、國會制度與選舉制度的改革、行政組織的改造、文官制度等重大基本制度的重整或建立。

二、建立國家法典制度，

以確立實行法治所需之「法律」，有具體的官方權威版本，可資判斷法律內容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三、為了提昇司法保障人權的功能，目前只有司法院大法官才能行使違憲審查權的違憲審查制度應予改善，讓人民憲法所保障的權利受侵害時，能獲得迅速與直接的救濟。

四、儘速落實全國司改會議所提有關民事、刑事訴訟制度改革的具體結論，讓人民獲得即時、正義的訴訟結果。

五、司法改革應重視與社會大眾的對話溝通，並加強民眾的法律基礎教育，加深人民對司法改革的信任感。

六、司法改革不是為改革而改革，需隨時檢討其合理性，並視社會變遷需要，隨時檢討改革的必要性。

七、為提昇裁判品質與專業能力，應注意基礎法律教育改革，及法官、檢察官和律師的在職教育。

八、司法改革必須大小兼顧，不能忽視舉手之勞即可有相當程度改善的小改革。例如各級法院，若能讓人民坐著應訊，應有助於人民對司法的接近及信任感。

（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律師、顏厥安教授、蘇永欽教授、林子儀教授。